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洪慧禎

電話：04-37061257

電子信箱：e-462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A09030000E_1155702419_senddoc1_Attach1.pdf、A09030000E_1155702419_senddoc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第1學期高級中等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相關表件1份，請各校於115年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辦理。
- 二、本次助學金請領月份為115年9月至12月，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檢齊下列表件函報本署：
 - (一)依前開要點第6點規定辦理之審查紀錄影本1份。
 - (二)初審合格名冊1份（併請查明填列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 (三)助學金請領表。
- 三、為協助清寒僑生安心就學，請各校審核符合資格學生之申請於115年11月30日前送達本署彙辦。
- 四、私立學校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

定，檢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五、上開「初審合格名冊」及「助學金請領表」格式，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資料下載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 下載運用。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含附件)



裝



訂



線

附件 1 (由學生填報)

(校 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

姓名				就讀科系 及年級				僑居地			
教育部(或海外聯招會)分發日期文號						在臺地址 及電話					
學年度 (最近一學年)		學業成績		() 上學期				操行成績		() 上學期	
				() 下學期						() 下學期	
				總平均						總平均	
家 屬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及職稱		僑居地地址及電話					
	父										
	母										
以下各項依照你的情況，分別在適當的□內打「✓」，詢問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一、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1.祖父母 □2.父母 □3.兄姐 □4.配偶 □5.其他_____ 二、有無不動產：□1.有，價值約新台幣_____萬元。 □2.無 三、家庭每月收入共約新台幣_____元，支出約新台幣_____元。 四、在校每月生活費約需新台幣_____元。 五、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 □1.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2.由在臺家長接濟 □3.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4.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5.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6.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7.其他_____ 六、僑生本人、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1.有，在臺設籍_____年。 □2.無											

申請人簽章：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延修生。

二、學年度成績總平均得核算至小數點第二位後四捨五入。

(校 名) 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初審合格名冊						
序號	姓 名	僑居地	院系 科別	現就讀 年 級	僑生分發日期文號	備 註

承辦人： 僑輔室主任： 學務長(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一、本表申請對象不包含研究生及延修生。

二、申請本助學金僑生請於分發文號欄列明教育部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之分發日期文號。

附件 3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請領表 (年 月— 年 月)					
請領項目	請領人數 A	每月請領金額 B	請領月份 C	請領總金額 $D=A*B*C$	備註

承辦人：

僑輔室主任：

學務長(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出納主任：

會計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清寒僑生助學金應分 2 期請領，分別為當年 9 至 12 月以及翌年 1 至 8 月。

附件 4

(校 名) 學年度第 學期清寒僑生助學金印領清冊(年 月— 年 月)

[illegible]

合計：_____人，_____元。

承辦人：
聯絡電話：

僑輔室主任：
出納主任：

學務長(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